

# 杨凌示范区信访局

##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示范区信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：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81 条。主要是通过示范区管委会网、“杨凌信访”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在管委会网专栏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5 年度预算公开，通过“杨凌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9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认真落实“先审后上、分级负责、严格把关”的原则，政务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合法、做到“发

布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发布”工作制度。加强敏感信息的检测与管理，对表达不规范、不准确等问题及时更正。

**(四) 平台建设情况：**通过群众来访接待大厅 LED 电子屏幕公开国务院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将“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上信访投诉平台”与示范区管委会网“互动交流——领导信箱和网上信访”栏目建立了链接，方便群众反映信访情况，提出意见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情况：**建立“日常自查+专项督查”机制，定期核查公开内容时效性、准确性。压实部门责任，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对敷衍整改行为严肃问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			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内容质量不高，重数量轻质量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致；二是时效性不够强，个别信息更新不及时。

2026年，我局将针对上述问题精准发力、补齐短板：一是提质强效，细化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更新时限，建立信息动态清理机制；二是健全机制，规范人员管理和审查流程，杜绝敷衍应付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杨凌示范区信访局

2026年1月16日